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科技”或“公司”）接到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2015年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告知函》，因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周丽涛、薛波工作变动，兴业证券决定由王峥和陶云云（个人简历附后）接替周丽涛、薛波继续担任公司2015年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并履行相关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